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壹點零零捌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正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.0085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被告陳正雄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7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依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32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經法務部依修正後評估標準重新計算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454號撤銷原裁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31日釋放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案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1.0098公克，驗餘淨重1.0085

公克）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，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7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與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